

# 昌黎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

昌扶〔2021〕2号

## 昌黎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昌黎县2021年项目资金安排计划》的 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各成员单位：

《昌黎县2021年项目资金安排计划》已经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昌黎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3月26日



## 昌黎县 2021 年项目资金安排计划

2021 年各级财政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35 万元（其中：省级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85 万元（冀财农〔2020〕153 号）下达指标 785 万元；市财政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0 万元；县级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10 万元。）；2018-2020 年实施农业产业物化资产租赁项目合同到期，物化资产企业回购收回资金 4686.389452 万元（含 36 万元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）。

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县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在征求县人社局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残联、县水务局、县统战部（民宗局）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之上，经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拟将 2021 年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安排如下：

2021 年我县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额 2035 万元，拟安排 8.4 万元用于实施 20 秋“雨露计划”项目，由县扶贫办组织实施；拟安排 2026.6 万元实施资产收益项目（注：此项目为 21 年新增资金项目，如遇乡村振兴政策调整，则项目终止，收回资金按新政策执行），实施主体为昌黎县嘉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，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。如遇中央、

省、市调整，增加扶贫专项资金，资金追加用于资产收益扶贫项目。涉及 2018-2020 年资产收益项目合同到期，物化资产企业回购收回资金合计：4686.389452 万元，拟安排 4686.389452 万元，按照《昌黎县 2021 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》继续实施资产收益项目。实施主体为秦皇岛鹏远淀粉有限公司、昌黎县凤新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、昌黎县万博淀粉有限公司，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。

# 昌黎县 2021 年项目资金安排计划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建设性质	实施地点		群众参与和减贫带动机制	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	项目总投资(万元)	其中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万元)					项目规划实施年度	扶贫绩效目标			责任部门
				乡镇	村				产业项目实施模式	项目依托实施主体	小计	中央	省级		市级	县级	受益贫困户数(户)	
1	昌黎县嘉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产业项目	新建	新集镇	新集村	资产收益	采取资产收益扶贫模式,实施产业扶贫项目	2026.6	2026.6	785	40	1201.6	2021				县农业农村局	
2	秦皇岛秦皇岛鹏远淀粉有限公司	产业项目	新建	龙家店镇	李捻坨村	资产收益	采取资产收益扶贫模式,实施产业扶贫项目	3000	3000			3000	2021		1869	人均增收2143.50元(少数民族为2623.50元)	县农业农村局	
3	昌黎县果蔬专业合作社	产业项目	新建	十里铺乡	灵芝顶村	资产收益	采取资产收益扶贫模式,实施产业扶贫项目	686.389452	686.389452			686.389452	2021				县农业农村局	
4	昌黎县万博淀粉有限公司	产业项目	新建	龙家店镇	一幕河村	资产收益	采取资产收益扶贫模式,实施产业扶贫项目	1000	1000			1000	2021				县农业农村局	
5	20秋“雨露计划”	奖补	新建				建档立卡学生1500元/人/半年	8.4	8.4			8.4	2021		55	1500元/人/半年	县扶贫办	